

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核心提示

至今年9月农业农村部发布《第七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项目名单》，湖南已有9项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总数量居全国第五。加强和促进全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对促进遗产地文化、社会、生态、经济可持续发展尤其是乡村全面振兴有着重要战略和现实意义。

许青

2022年7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向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大会贺信时指出“人类在历史长河中创造了璀璨的农耕文明，保护农业文化遗产是人类共同的责任”，强调“坚持在发掘中保护、在利用中传承，不断推进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实践”。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深入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湖南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提出“持续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深入挖掘、妥善保护、适当利用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助力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利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利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湖南是我国较早开展农业文化遗产发掘与保护工作的省份之一。今年9月，农业农村部公布第七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项目名单。至此湖南已有9项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总数量居全国第五。加强和促进全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对促进遗产地文化、社会、生态、经济可持续发展尤其是乡村全面振兴有着重要战略和现实意义。

湖南以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赋能乡村振兴成效显著

近年来，我省利用农业文化遗产的技术资源、种质资源、生态资源、文化资源助力乡村振兴，取得了明显成效。

加大政策资金保障。各农业文化遗产所在地在政府制定相关扶持政策，推动开展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作。比如新化县制定了《紫鹊界梯田保护方案》；新晃侗族自治县成立侗藏红米保护领导小组、侗藏红米产业开发协会，出台《关于加强对新晃侗藏红米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2023年投资200万元建设红米博物馆；新田县制定《陶岭三味辣椒发展保护规划》，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三味辣椒”种植系统的传承保护工作；保靖县对古茶树持有者启动保护补贴政策；益阳相继成立市、县两级茶叶协会，致力安化黑茶产业的发展。

强化科研技术支撑。通过注入科技创新动能，激发农业文化遗产的产业变现能力。比如新晃先后与中科院、海南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繁育出8000余斤选育提质的新红米稻种，已下证或已授权的发明专利达10项。同时围绕新晃侗藏红米开发出系列特色农产品；永顺县引进茶油生产厂家，研发出除食用油以外的茶油特色洗发液、沐浴露、洗手液等衍生产品；新田县加工生产的陶岭三味辣椒系列产品多次获得国家级金奖。

推动农旅融合发展。2014年，新化紫鹊界梯田获评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之后又被列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该县成立了紫鹊界梯田风景名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致力于紫鹊界梯田的文旅开发。保靖县今年3月下旬在黄金茶主产区举办了该县首届旅游发展大会，大力推介黄金茶遗产地的文化旅游，黄金村的茶叶产值比重已远超当地GDP的80%，成为当地居民收入的主要来源。

系统推进湖南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由于缺乏系统推进，我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仍存在不少问题。鉴于此，提出以下对策与建议。

加大农业文化遗产挖掘、普查和监测力度。2013年以来，我省China-NIAHS(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认定数量呈曲折波动和缓慢增长态势，2015年第三批无新项目认定。而2014年湖南省政协文史学习委员会梳理出农业遗址、农业景观、农业习俗等7部分254类(项)文化遗产。2016年全国农业文化遗产普查结果也公布了湖南五项名录，但其中只有保靖古茶园在2019年成功申获第五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可见我省各地潜在的农业文化遗产项目较多，



新化县水车镇紫鹊界梯田尽染金黄，与山林、村落相映成趣。

黄春涛 摄

但申报积极性和申报效率有待提高。且我省9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分布在5个地级市的9个区县，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数量最多，拥有4项，其次是怀化市，拥有2项；我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地主要位于湘西、湘中地区，湘北、湘东地区尚为空白。遗产地分布差异大，“申报热度”差别明显，折射出我省一些地方对于保护利用农业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同时认定项目地区过于集中、没有全面真实反映我省农业文化遗产资源的实际情况。为此，建议探索建立湖南省级农业文化遗产名录，并从中优选拟推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预备名单。

制定我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相关法规。一方面，调查发现，在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上，“重申请、轻保护”甚至“无保护”现象明显存在。另一方面，各遗产地相关部门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重视程度不一，导致很多传统农作物品种资源、经济林和茶树等古树资源、农耕文化等仍在不断流失。为此，应结合我省实际，尽快制定我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相关法规，进一步明确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对象、范围以及政府相关部门职责等，加快我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进程，并及时开展条例实施情况评估监测，维护农业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牢牢守住农业文化遗产的安全底线。对预备候选名录中暂未申报的地方农业文化遗产也应规范管理。

健全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机制。我省农业文化遗产类型丰富多样，管理涉及多个部门，但部门之间协作不够。各部门多少存在因职能职责有别、对农业文化遗产理解不同，在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事务上难以形成合力。为此，建议在省级层面设立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小组，并在相关高校组织成立农业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全面指导省内农业

文化遗产挖掘普查、项目申报、保护与发展规划编制等工作。此外，应落实好农业文化遗产传统技术和传承人(带头人)的确认和培训制度，确保农民在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中的主体地位。

建立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资金投入长效机制。我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大多位于边远山区，在基础设施建设、日常管理维护、品牌维护、种源保护、科学研究、技术培训、宣传推广、经济补偿等方面通常存在资金短缺问题。此外，各遗产地劳动力大量流失尤其是青年传承队伍缺失，使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面临很大挑战。为此，建议加大财政和基建资金支持力度，设立湖南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已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项目。同时由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全省农业文化遗产的申报、保护与开发等工作，并将各项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发展纳入遗产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宣传推介。目前，我省农业文化遗产相关工作主要由政府主导，社会各界对农业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经济、生态、社会价值认识均比较有限。农民在一些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中的主体地位没有落实，导致其积极性不够、参与程度不高。为此，建议农业文化遗产保护课程进党校(行政学院)，并将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科普教育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组织编写优秀农业文化遗产教材和科普读物，融入学前及大中小学教育体系；鼓励出版相关专著、译著、图册；探索举办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高峰论坛，参与和举办FAO“南南合作”框架下各类农业文化遗产推介活动，对农业文化遗产开展全方位宣传。

(作者系中南大学中国村落文化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密切校地合作 赋能农业特色产业

姜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也是实际工作的切入点”，并要求“各地推动产业振兴，要把‘土特产’这3个字琢磨透”。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明确将“培育农业特色优势产业”作为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并提出“加快发展精细农业”“实施千亿优势特色产业升级工程”。

近年来，我省在乡村振兴中坚持以产业振兴为重，农产品加工业产值突破2万亿元。当前，我省农业特色产业依然存在品牌影响力不够、农产品科技含量低、销售形式单一、专业人才缺乏等问题，导致“产业优势”难以快速转化为“经济优势”。地方高校作为促进乡村振兴的前沿“智识高地”，应充分发挥教育、科研、人才等方面特色和优势，密切校地合作，赋能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以教育培训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保驾护航”。教育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着基础性、先导性作用。不少地方高校系由师范学校发展而来，应充分发挥其师范教育传统优势，通过“院校结对”“师师结对”“师生结对”等方式结对帮扶薄弱中小学及职业中专，助力提升乡村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质量，让教育更好成为激发乡村内生动力的基础。同时，地方高校应利用学科门类较为齐全、专业人才集中等优势，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提供集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为一体的系统化“一站式”智力支撑。聚焦“互联网+”这一“增量”，让从事农业特色产业种养、加工、营销全产业链人员增强网络营销创业意识能力、新媒体运营能力。通过举办各类专题培训班，精准培育一批新型职业农民和实用型技术人才，助推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以科技创新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添砖加瓦”。“建设农业强国，利器在科技。”地方高校首先应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强化农业产业领域基础研究。针对制约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的瓶颈问

题，特别是产品生产、加工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实施科技项目攻关，“实打实”帮助解决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的当务之急。其次，挖掘地方优势特色农业产业。结合当地资源禀赋，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引导和协助农民选准优势产业，从打造“一县一品”向“一县多品”“一镇一品”发展。推动学科交叉与融合创新，形成“农业+文旅+康养+数字”等乡村优势产业融合发展的大农业观，推动乡村资源全域化整合、多元化增值。再者，推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地方高校应建立技术转移中心、成果孵化平台，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市场价值，促进科研、教育、技术推广深度融合。

以人才输出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凝心聚力”。“乡村振兴，人才是关键。”地方高校应整合各类人才，为破解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的痛点问题提供支持，真正成为政府决策的“智囊团”、乡村人才培养的“孵化器”。首先，应以培养乡村振兴综合型人才为重点，地方高校应完善乡村振兴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实践教学体系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能力。既要加强农学、食品科学、环境科学等涉农学科与生命科学、信息科学、社会科学等深度融合；也要建设一流的农林专业，推动科教结合、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模式创新。其次，以构筑发挥人才作用的平台为重点，组织政法类、经管类、化类、艺术类、农林类等院系成立产业发展平台，以科技赋能、政策咨询、品牌推广、数字化销售等方式为当地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提供服务。还需牢固树立“校地共生”的命运共同体意识，组织师生下沉乡村服务产业发展，推动各类人才向乡村倾斜。通过科技特派员、到基层挂职驻、驻点帮扶等方式，鼓励和支持一批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中青年教师投身乡村建设，同时实施好“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技特岗计划等项目，组织学生积极参与“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

(作者单位：邵阳学院)

提升乡村教育信息化水平 缩小城乡教育差距

舒求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教育数字化是我国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和塑造教育发展新优势的重要突破口。”近年来，我省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数字化教学条件加快提档升级，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日益丰富、覆盖面不断扩大。目前全省中小学均已全部联网，打造了“智慧新课堂”“湘教云”“湘教通”等数字化产品，“网络校联体”建设稳步推进。与此同时，乡村学校普遍存在信息化教育设备偏少且陈旧、宽带网络速度慢、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有待提高等问题，导致城乡教育差距依然不小。

改善乡村信息化教育基础设施。其一，整合乡村学校信息化资源。组织乡村学校清查、评估现有信息化资源，包括硬件设备、软件应用、教学资源等方面，同时建立健全管理与监督机制，确保信息化资源得到有效使用。其二，增设互联网设备和设施。各地政府应积极推进光纤网络、无线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乡村学校能够接入稳定、高速的互联网。同时，在充分调研基础上，提供政策扶持、专项资金支持，鼓励和推动乡村学校增设互联网设备和设施。其三，加强信息化培训和技术支持。制定乡村教师信息化培训计划，采取面对面培训、研讨会、远程培训等多种形势，开展基础信息技术培训和教育信息化应用培训，引导教师掌握信息应用技术。同时设立信息技术支持团队或热线，为乡村教师提供咨询服务，使其在使用信息技术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以及时得到帮助和解决方案，提高他们的信息化水平和应用能力。

优化乡村信息化教育资源库。目前，我省乡村信息化教育资源库缺乏共享资源，并且一些省级、国家级教育资源库平台的内容和乡村教学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为此，一是要开发乡村教育软件和资源库。乡村学校可根据实际教学情况，深入调研教师、学生、管理人员需求，确定不同科目信息化教育资源库的功能和特点，并制定合理的开发计划，不断完善资源库的功能模块、用户界面设计、技术架构等要素。开发完成后，应进行全面测试和调试，持续收集用户反馈和意见，以确保资源库的稳定性和功能完整性，并及时进行改进和优化。二是加强城乡教育资源库合作与共享。可由当地教育部门牵头建立城乡教育资源库合作机制，创

建统一的城乡教育资源库平台，集成当地城市和农村教育资源，促使城市和农村教育资源库之间进行合作与共享。该平台可以包括教学资源、教案、课件、视频等多种形式的教育资源，并支持在线浏览、下载和共享。可由平台定期组织城乡教育资源库的合作活动，如研讨会、培训班、交流会等。通过活动，促进城市和农村教育资源库之间的面对面对交流和互动，加强合作关系。三是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资源建设。通过与社会组织开展合作项目，鼓励社会力量采用创新模式参与乡村信息化教育项目建设。比如引入社会企业、科技公司，通过采用新型商业模式和技术手段，为推进乡村信息化教育提供解决方案和服务。

建立乡村信息化帮扶制度。受地理位置、经济条件等多方面因素制约，我省偏远乡村开展信息化教育难度较大，应给予定点帮扶。其一，建立定点帮扶机制。由政府部门牵头统筹，整合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资源，支持偏远乡村学校的信息化建设。比如派遣技术人员驻村开展技术指导与培训，帮助师生提升信息化水平。其二，鼓励优秀教师到乡村任教。提供可与城市地区相媲美、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待遇，吸引信息化教育水平较高的优秀教师任教乡村学校。比如株洲市推进“学科走教”，加大城乡教师交流调配，乡镇津贴按距离中心城区远近拉开档次，提高了乡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其三，开展项目示范和经验推广。打造一批成功提升城乡教育信息化水平的示范地区，鼓励全省其他地区借鉴其理念和经验。比如新田县推进教育专网建设，实现千兆到校、百兆到班，同时打造教育信息化2.0背景下的“互联网+教育”综合应用大平台，开发了“云课堂”“云管理”“云研训”“云督导”“云家校”等，广泛应用在城乡学校党建、德育、教研、教学、办公、督导等各方面，全县教育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城乡教育差距明显缩小。

【作者单位：湖南信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本文为2023年度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研究工作研究项目(20D22)阶段性成果】



大力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

何爱爱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近日发布的《湖南省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省实施方案》，确定从增强涉农金融服务质效、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等九个方面实施27条具体措施，推进湖南乡村全面振兴。

数字普惠金融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与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提供金融服务，既是普惠金融网络化、数字化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推进农村共同富裕的实践诉求。近年来，我省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快速发展、形态日渐多样，但也面临受众接受度偏弱、技术应用覆盖面不广、征信体系信用度较低、数字金融安全问题突出等困境，应多措并举加以破解，进一步发挥数字金融能动作用。

加强数字普惠金融宣传。当前我省农村地区受众对数字普惠金融政策的了解度、接受度较低。为此，首先在教育层面，可将金融知识和案例纳入义务教育范畴，着力提升农村青少年数字金融素养；其次，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应积极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工作，可联合多方成立数字普惠金融宣传和培训中心，设置专干为农民讲解金融项目操作流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服务，着重提高他们防范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风险的意识和能力；再次，构建数字普惠金融线上线下立体化宣传平台。金融机构既要利用官方网

站、微信、微博等渠道推送相关资讯，也要在营业网点利用宣传资料、自助设备等与农民分享数字普惠金融知识。

扩大数字金融覆盖范围。湖南数字普惠金融目前仍处于初级水平，需要以科技赋能为核心，加大技术研发应用，深入发掘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潜能，实现湖南全域覆盖。一是大力推广“互联网+金融”模式。推动金融服务点与电商服务站、物流收发点、党群服务中心等合作共建。面向农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推广“乡村振兴主题卡”等特色支付产品，打造“移动支付+”示范场景。二是确保数字化服务全覆盖。比如我省上线“福祥到家·移动银行”平台，实行柜面非现金业务无纸化、移动化办理，让“客户在哪里，服务就在哪里”，为乡村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性普惠金融基础服务，目前正以行政村和社区全覆盖为目标进行大力推广。三是做好统筹规划。把服务乡村振兴、助力共同富裕、便利人民群众作为普惠金融数字化转型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制定专项规划，明确阶段实施目标，坚决防止“数字化”异化为“脱农化”“小众化”，逐步建成富有湖南特色的农村数字普惠金融体系。

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在数字普惠金融发展进程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孤岛化”“碎片化”现象依然存在，更有许多农民没有接入银行征信系统，存在客户信用信息采集难、共享难问题。为此，一方面，应加快我省企业收支流水征信平台建设，升级涉农信用信息联网核查平台。深入推进“信用户”“信

用村”“信用乡(镇)”创建，鼓励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开展整村授信、整村担保，实现信用数据多部门有效整合和共享。强化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推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不断提高乡村地区各类经济主体的信用意识，优化乡村金融生态环境。另一方面，稳步推进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乡村企业等经济主体电子信用档案建设，完善信用评价与共享机制。对于没有接入银行征信系统的个体，综合考量其经济状况、消费情况、业务水平，通过替代性数据弥补信用数据的缺失，从而将更多经济主体纳入金融服务体系。

健全数字金融监管体系。一方面，金融机构应及时推广安全级别更高的保密和识别技术，加强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披露、风险提示；合理确定业务拓展的准入门槛，保证农户数据信息安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另一方面，各级监管部门应做好监测考核工作，督促金融机构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内控制度；加强乡村违法违规金融活动整治，加大对过度借贷行为的惩罚；优化涉农金融发展环境，推动完善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健全涉农金融风险补偿机制。

【作者系湖南省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湖南理工学院(22YBQ073)、湖南省教育厅青年项目(22B0689)阶段性成果】